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有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21st Century Agencies Limited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 僅供識別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和代理服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賣方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應為1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出售協議時買方已支付賣方第一期分期付款2,500,000港元；
- (b)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計滿四個月之日止買方將支付賣方（或其代名人）第二期分期付款2,500,000港元；
- (c)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計滿八個月之日止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2,500,000港元；及
- (d)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買方將支付賣方（或其代名人）餘下結餘3,500,000港元。

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買方之付款責任由股份抵押項下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抵押，其將在悉數及最終清償代價後解除。

代價乃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闡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各種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得出，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在簽訂出售協議後立即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訂約方須促使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向有關當局完成辦理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股份抵押之登記手續。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射頻識別、生物監控技術的發展、指派及諮詢、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及零售。

根據出售協議，(i)賣方同意藉於完成時簽立豁免契據，豁免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或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2,146,364.94元，及(ii)本公司同意藉於完成時簽立豁免契據，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或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未償還應收賬款放棄其全部權利（統稱「豁免契據」）。

以下為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由賣方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按照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977	2,756	9,483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虧損)	(1,428)	(1,713)	1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18,088,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463,000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506,000港元收益，其乃經計及(i)代價與(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計及豁免契據的預計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後得出。該金額可視乎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實際資產淨值而改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公司精簡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並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按照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銷售股份之賣方向買方作出的建議出售事項，受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21st Century Agenc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股份抵押」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與買方（作為承押記人）簽立之股份抵押，並將就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賣方設立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抵押之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